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荣）环准〔2023〕8号

重庆瑜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电子电路产业园物料中心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项目（项目编码：2012-500153-04-01-18927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331588849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迎宾大道南延线88号重庆电子电路产业园内，拟建9#仓库（储存甲类化学品）和10#仓库（储存戊类化学品）作为危险化学品仓库，总建筑面积约1466.08m²；服务范围为入驻重庆电子电路产业园的企业，仅用于集中存放入园企业所需的危险化学品，不对外售。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仓库范围内排水系统；营运期喷淋塔产生的喷淋塔废液不外排，直接用于汉英

污水处理厂调节池用于调节 PH。

生活污水依托电子产业园已建成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汉英污水处理厂。

初期雨水通过综合事故池排入汉英污水处理厂。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对储存酸碱罐装仓库区产生的废气，进出卸料采取密闭措施，进出呼吸阀口密闭接入碱液喷淋塔，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后，通过15m 高1#排气筒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氯化氢、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5m²，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处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运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仓库（9#仓库、10#仓库内）、导流沟、集水坑和事故废水收集沟设为重点防渗区；卸料区设为一般防渗区。

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方案并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中相关规定，设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点，每年一次监测。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储存区采用防腐防渗措施，设置收集沟、地面及墙面 0.5m 以下，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另依托西侧 17m 处汉英污水处理厂的综合事故池（剩余容积：1178m³），并新建事故废水收集沟连通综合事故池。

9#仓库和 10#仓库每个房间室内均设有自动喷淋系统；仓库每个储存间设独立的机械排风兼事故排风系统，房间屋顶设置 1 个出风口，采用机械排风，安装防爆防腐风机。

分别在储存易燃液体类仓库、储存毒害品类仓库设置具有声光报警功能的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有毒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应急物资存放区主要存放消防等应急物资，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张贴安全作业、警示相关标志，在液体物料储存房间均设置一个 1t 规模的应急桶，用于应急收集泄漏的物料；建立环境

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责任。企业定期组织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演练，建立记录与报告制度，设置应急事故专门档案。

（七）总量控制

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0.015t/a、氨氮：0.0001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履行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

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

2023 年 2 月 9 日

抄 送：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